**关于“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十年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”**

**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十年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”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福州海峡国际会议中心成功闭幕。高等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”）为总结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中心”）十年建设成果，奖励优秀实验教学成果参展，勉励学科组和示范中心积极组织参会，促进学科组与示范中心的互动交流，现决定开展“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十年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-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”评选工作，将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说明**

评选将针对801家示范中心、20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提交的参展实验教学实物展品进行，根据展品质量和参展、布展、参会情况等确定。获得“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”的申请人将获得联席会颁发的奖励证书；获得“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”的示范中心将获得2016年联席会中心会员资格，享受2016年度中心会员待遇，获奖成果及中心简介将在联席会2016新版网页中展示等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与名额分配**

801家示范中心、20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均可申报“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”，最终由联席会工作委员会遴选出60个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入围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和材料报送**

各示范中心提交“附件”表格和成果照片，经联席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提交联席会工作委员会审议。

评奖材料须在2016年1月10日前提交电子版。纸制材料可2016年1月20日前提交。

**四、联系人**

秘书处：刘雪蕾 电 话： 010-62758468 邮 箱：[lianxihui@pku.edu.cn](mailto:lianxihui@pku.edu.cn)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综合行政5甲楼414室

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

2015年12月9日

**附件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优秀实验教学展示成果奖**  **申 报 表** | | | |
| **中心名称** |  | **所属高校** |  |
| **中心批准时间** |  | **所属学科组** |  |
| **申请人排序** |  | **联系固话/手机号** |  |
| **通信地址** |  | **邮 编** |  |
| **申请人简介** | | | |
| **中心简介（500字内）** | | | |
| **成果简介（500字内）** | | | |
| **申请单位意见：**    **中心主任签字：**  **单位盖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学科组组长意见：**  **组长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